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欣樺 電話:02-8771197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 w882063@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40029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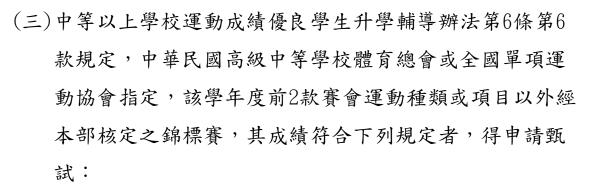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同意核定所請「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列為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25日華山協字第1140000148號函。
- 二、請將該賽事列入年度計畫,競賽規程另案送本部體育署(以 下簡稱體育署)備查。
- 三、查「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運動種類尚未公告,屆時如列入旨揭賽事運動種類,即廢止本賽事列為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之核定,併敘。
- 四、競賽規程除相關核備文號外,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 甄試資格。





- 1、參賽隊(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 2、參賽隊(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 3、參賽隊(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 4、參賽隊(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 5、參賽隊(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 6、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 8、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前1名。
- (四)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五、請於競賽規程中敘明採納為升學資格成績之競賽項目,以 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 六、本賽事舉辦完竣3週內,請檢附「比賽秩序冊」、「成績報告」、「獎狀或成績證明樣張」各1份,寄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俾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相關事宜,並副知體育署。
- 七、有關成績報告電子檔,請寄下列電子信箱:w882063@mail.





sa. gov. tw ; hsw314@ntus. edu. tw \circ

正本: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副本: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電 2025/08/28 文 2015/08/28 文 2015/08/28 文





